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 47/21. 通过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有资格享有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等有任何区别，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以及大会2013年12月23日第68/237号决议宣布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强调2021年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了关于将非洲人后裔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业务指南，

回顾人权理事会2020年6月19日第43/1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使其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报告¹、题为“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变革议程”的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室文件²，并注意到该报告基于受害者家属和非洲人后裔的亲身经历，他们的勇气和决心鼓舞着各国、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方面采取更大胆的步骤，以解决长期存在的侵犯人权问题，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

承认奴役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令人震惊的悲剧，这不仅在于其骇人听闻的野蛮，而且也在于其规模和有组织性，特别是对受害者实质的否定，还承认，奴役是危害人类罪，并且应当一直是犯罪行为，指出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主要根源和表现之一，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以及土著人民当年是这些行径的受害者，现在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又承认有越来越多的意愿和新的做法承认，需要针对奴役、跨大西洋非洲奴隶贸易和殖民主义的持续影响作出补救，并邀请各国抓住机会推进反种族主义议程，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优先实现种族公平，并确保非洲人后裔不会被落在后面，

回顾2020年5月25日乔治·弗洛伊德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苏达州悲惨遇害一事，该事件提醒人们注意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的祸害，并促使美国和世界各地努力解决这一全球问题，

欢迎2021年4月20日在明尼苏达州第四司法区法院对乔治·弗洛伊德遇害一事的肇事者予以审判，以司法手段处理这一犯罪问题，并回顾高级专员2021年4月21日就该案有罪判决发表的声明，

回顾各特别程序负责人就乔治·弗洛伊德被害事件发表的所有声明，特别是各特别程序于2020年6月5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高级专员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10月1日、2021年3月19日发表的声明，

认识到对系统性种族主义需要采取系统性对策，以迅速扭转否认局面，改变导致在生活各个方面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直接或间接实行歧视的结构、制度和行为，

又认识到系统性种族主义在社会各部门蔓延，在本质上是交叉性的，为了解决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应对措施也应是交叉性的，

强调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尊重和所有人的人格尊严，维护并坚持所有人的人权，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铭记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规范，

深为关切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所报告的在追求正义方面面临的挑战的程度，并强调司法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洁以及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基本先决条件，

¹ A/HRC/47/53。

² A/HRC/47/CRP.1,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7/Pages/ListReports.aspx。

强调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确保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救，至关重要，

又强调包括非洲人后裔和非洲人后裔社区在内的每一个人都应该能够以包容的方式参与并指导有关进程的设计和实施，这些进程有助于制止、扭转和修复系统性种族主义的持久后果和持续表现，并特别承认年轻人在这些进程中发挥了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各国审查系统性种族主义的程度和影响，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超越个体化行为的总和来处理种族主义问题，并建议根据影响指标而非意图指标来衡量进展情况，

承认为解决司法中的种族歧视问题已经存在着大量的由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各国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提出的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议程，该议程除其他外，旨在鼓励各国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以及那些挺身而出反对种族主义的人的声音得到倾听并就他们的关切采取行动，承认并正视遗留问题，包括为此进行问责和纠正，

1. 斥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及其对世界各地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及其家人的影响；

2. 谴责许多执法人员继续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实施的种族歧视性暴力做法，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并强调必须确保此类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3. 回顾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在绝对必要情况下诉诸武力之前使用非暴力手段，在任何情况下，一切使用武力行为都应遵守合法、必要、相称、谨慎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使用武力的人应对每次使用武力负责；

4. 强调在合法地逮捕某些参与者或驱散集会的情况下，此类行动应符合国际法，并以国内法关于允许使用武力的规定为依据，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内法律制度如尚未符合国际法的要求，应使之符合国际法的要求；

5. 建议应使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内法律制度符合适当的国际标准，例如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等标准，并建议执法机构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为其制定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6. 敦促各国抓住一切机会推进反种族主义议程，优先实现种族平等和正义，加快行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不被落在后面；

7. 鼓励所有国家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适当注意关于将非洲人后裔纳入《2030年议程》的业务指南，以确保非洲人后裔在执行该议程方面不会被落在后面；

8. 敦促各国采取系统性做法打击种族歧视，采取政府所有部门和全社会参与的应对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进行监测，这些措施应被列入全面、资源充足的国

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内，必要时应包括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的特别措施；

9. 又敦促各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特别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问题，酌情设立、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审查和提高其效力，并为之提供充分的资金，使之具备为打击这些现象而进行调查、研究以及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所需的权限和能力，特别是在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

10.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三名具有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指导，以便在全球执法工作中推进争取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非洲奴隶贸易遗留问题上，并调查各国政府对反对种族主义和平抗议活动及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应对工作，推动追究责任和对受害者的补救；该机制应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合作，包括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避免重复；

11. 又决定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任务期限为三年，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世界各地执法工作中的种族正义和平等，除其他外，开展国别访问并与各国、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性的接触和协商，并考虑到采取包含下列内容的交叉性办法；

(a) 审查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包括有关的结构性和体制性种族主义，执法人员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模式、政策、程序和具体事件，如高级专员的报告和有关会议室文件中列明的上述内容；

(b) 审查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系统性种族主义、执法人员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过度使用武力、种族定性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以及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如何可能导致执法人员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之间不成比例和广泛的发生交集；

(c) 就如何使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内法律制度符合适用的人权标准，例如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等标准提出建议，并确保执法人员获得适当的人权培训以确保他们遵守国际法义务；

(d) 就如何在有严格保障措施和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收集和公布关于执法人员引起的死亡和严重伤害、相关起诉和定罪以及任何纪律行动的数据(按受害者种族或族裔分列)提出建议，以推动对执法领域和刑事司法系统的系统性种族主义采取应对措施并评估这些应对措施；

(e) 审查至上主义运动与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内的行为者之间的任何联系；

(f) 就解决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弥合信任缺失、加强体制监督、在维持治安和使用武力方面采用替代和补充方法、鼓励总结经验教训等提出建议；

(g) 就确保执法人员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案件得以诉诸司法、问责和补救所需的具体步骤提出建议，包括建立独立和资源充足的机制，向执法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其家庭和社区提供支持；

(h) 监测高级专员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结束执法人员违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执行的执行情况，并查明妨碍充分执行这些建议的障碍；

(i) 协调其工作，并酌情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联合国机制、机构和进程的参与、接触和合作，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区域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与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充分合作，以便该机制有效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向机制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以及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13.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际独立专家机制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14. 请高级专员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机构，加强和扩大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测，以便继续报告执法机构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促进问责和纠正，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提供和加强对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的援助，并进一步突显这一工作；

15.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独立专家机制每年分别撰写一份书面报告，自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在强化互动对话活动中联合向理事会作出介绍，互动对话应优先考虑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包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参与，并将报告转呈大会；

16.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及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年度报告的编写方面与高级专员充分合作；

18. 又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因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罪行而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弥合信任缺失，加强体制监督；

19. 还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以及那些挺身而出反对种族主义的人受到保护，确保他们的声音得到倾听，并就他们的关切采取行动；

20.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给予应有的关注，包括针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提请人权理事会予以关注；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